

天津大学

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文件

院发[2015]2号

签发人：王成山

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

关于学术型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引导和促进研究生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根据《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85次会议纪要》（天大校研〔2011〕2号）“建议适当提高我校博士学位申请标准”、《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86次会议纪要》（天大校研〔2011〕5号）“建议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中需有SCIE收录的文章”以及《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93次会议纪要》（天大校研〔2014〕2号）“视同EI期刊的‘特殊EI会议’名单”的相关要求，经2015年1月15日“天津大学第十一届学位评定第五分委员会”讨论通过，对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学术型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标准中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

- 2015年及以后入学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，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方可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：
 - 至少发表或录用1篇SCIE收录的期刊论文和2篇EI收录学术论文（会议论文不超过1篇）；
 - 至少发表或录用2篇SCIE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；
 - 至少发表或录用1篇1区或2区SCIE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（期刊以当时提交论文证明时的分区为依据）。
- 2015年及以后入学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，如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，则需增加发表1篇SCIE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。

二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

2015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，在学期间须取得下述之一研究成果，方可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：

- 在学期间至少发表或录用1篇SCIE收录的期刊论文；
- 在学期间至少发表或录用1篇被EI收录的期刊论文；
- 在学期间至少发表1篇被天津大学学位委员会视同EI期刊的会议论文；

4) 在学期间至少获得一个授权的发明专利。

三、其它相关规定

1. 会议论文必须出自《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93 次会议纪要》（天大校研〔2014〕2 号）规定的“视同 EI 期刊的‘特殊 EI 会议’名单”。
2. 同时被 SCIE 和 EI 收录的论文视作一篇。
3. 论文或专利作者顺序须是导师第一、学生第二，或学生第一；学生的作者署名单位需是天津大学。
4. 国际联合培养学生发表的论文署名按天津大学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规定已上报天津大学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，并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其解释权归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分委员会。

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

2015 年 1 月 19 日